证券代码:600578　　证券简称:京能电力　　公告编号:2020-25
证券代码:155058　　证券简称:18 京能 01
证券代码:155452　　证券简称:19 京电 01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委托贷款对象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；

●委托贷款额度：公司 2020 年度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4.1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；

●具体委托贷款利率、委托贷款期限由公司和下属控股子公司协商确定；

●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2020 年度，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，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4.1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，以保证项目按期建设和正常经营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公司拟向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京能秦皇岛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山西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内蒙古京能盛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.50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3.30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.20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内蒙古华宁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.30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京能（赤峰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.80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内蒙古京海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2.05 亿元的委托贷款；

向内蒙古京能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 1.50 亿元的委托贷款。

上述委托贷款须在借款人参股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后发放。具体金额、利率和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具体委托贷款金额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情况下，根据公司和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确定，委托贷款利率和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。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。

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2020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4.10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，有利于保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